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3 时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